

# 店主生娃贴“店休通知”收获满纸祝福

有学生给小孩取名,有学生称“随份子钱”……店主贴感谢信,还装裱收藏了“店休通知”



写满祝福的“店休通知”,张锦程已用木质相框装裱起来。



9月18日12时许,“幸福古早味”台湾饭团如约开业,小店门口一如往常排起长队。



## 公示判决书催收物业费 业主起诉物业侵犯隐私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公开道歉

三湘都市报9月19日讯 物业起诉业主要求其交物业费胜诉,直接把一审判决书张贴到小区大门口,并发在微信群、朋友圈等,其中有业主姓名、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并称“公示法院判决通缉无赖”。业主以侵犯隐私权为由,把物业公司起诉到法院。9月19日,记者从岳阳湘阴法院获悉,该院判决物业公司公开道歉。

### 物业公开一审判决书被业主起诉

“物业公司为了便于收取物业费,张贴了不是终审的判决书……在此公开道歉。”近日,岳阳湘阴某小区大门口张贴了一份致歉声明,落款是小区物业公司,同样的内容在相关业主微信群也进行了发布。致歉的对象刘先生是小区业主,几个月前,物业公司将起诉刘先生胜诉的一审判决书贴在了小区大门口。

原来,物业公司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将业主刘先生起诉至法院,今年1月2日法院一审判决刘先生交纳剩余物业费,刘先生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岳阳中院。1月17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时,物业公司便将未隐藏刘先生个人隐私信息的判决书张贴在小区南大门,同时将判决书公示在朋友圈和业主微信群里。

朋友圈有业主留言:“你这样发朋友圈是违法的哦。”物业公司对此回复:“公示法院判决通缉无赖,这侵犯隐私权吗?”

刘先生认为物业公司在小区门口、微信群、朋友圈张贴发布判决书且均未隐藏个人隐私信息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将自己类比为“无赖”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于是将物业公司起诉到湘阴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物业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公开向他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公开道歉

湘阴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公开判决书时,未隐藏刘先生的姓名、出生日期、家庭住址等个人隐私信息,这些要素能够识别到特定的自然人,构成对刘先生隐私信息的泄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刘先生的生活安宁,侵犯了刘先生的隐私权。且公示时判决书尚未生效,物业公司留言的文字内容影响了刘先生的社会评价,侵犯了他的名誉权。

因此,刘先生要求物业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公开道歉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但刘先生未提供证据证明物业公司的侵权行为对其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法院对其要求的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求不予支持。

判决后,双方服判息诉,现该案已生效。记者从法院获悉,目前,物业公司已经在公开过判决书的同样位置发布了致歉声明。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川 通讯员 徐盼

时值高校迎新季、开学季,开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小吃街上的“幸福古早味”台湾饭团店,却在一周前拉上了卷闸门,张贴了“店休通知”。

生意旺季到来却选择闭店,原来是家有喜事。店休通知上写着:老板娘要去卸货,生胖娃娃了,暂时放假几天,陪产完就回来啦,谢谢大家关照。字里行间,满满地洋溢着店主、新晋奶爸张锦程的幸福感。

出人意料的是,店休通知“张榜”当日就被密密麻麻地写满了祝福语。这张A4纸上,有人给小孩取小名“饭团”,有人祝宝宝考上清华,还有人称“随1000份子钱记林科大账上”……直到白纸上再也找不出一点儿空位,还有人用便利贴“加塞”,送上祝福。

这场暖心的祝福接力,被许多在校学生经社交账号发布,在网上广为传播。

9月12日晚,店主张锦程得知“店休通知”被祝福语“霸屏”后,第二天清早又在店门上贴上一封感谢信,信上写道:“感谢大家温暖的祝福,母子平安。我多照顾老婆几天,店里在疯狂备货。”

而那张被写满祝福语的店休通知,已经被张锦程用木质相框装裱起来,挂在自家书房里小心珍藏。

还有人在张锦程的感谢信旁附上两张新的白

纸和一支红色水性笔。很快,白纸上又被祝福语写得满满当当,毫无“落笔之地”。

9月18日12时许,“幸福古早味”台湾饭团如约开业,小店门口一如往常排起长队。

该校材料化学专业大四学生梁思忆趁着午休空当,特意来排队买饭团,顺带着送上祝福,“在朋友圈刷到写祝福的事,也想写点什么,来了两次(纸上)都没有空位”。

“我想,是祝福的力量,才让我的夫人生产顺利。”提及夫人和孩子的状况,张锦程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受到同学们的启发,孩子小名叫“团团”,“夫人恢复得不错,可以下床走路了,正是因为陪产,我真正体会到当妈妈的辛苦”。

三湘都市报记者了解到,张锦程出生于湖南岳阳,自幼在福建福州长大。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小吃街卖黑米寿司、饭团的4年半时间里,张锦程和夫人跟同学们建立起了深厚的感情,两人能记住大部分客人的喜好,同学们也羡慕这小两口的伉俪情深。

“他们一家人特别幸福,希望宝宝健康地长大。”环境设计专业大三学生王雅琪说,一个星期不吃这家店的饭团就会嘴馋,“这才是真正的幸福古早味”。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黄亚萍 通讯员 陈慧敏 龙玉美

## 出售止咳药,药店老板涉嫌贩卖毒品被捕



三湘都市报9月19日讯 作为药店老板,竟然偷偷贩“毒”?而这毒品,就是平时用来止咳的右美沙芬。9月19日,记者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获悉,犯罪嫌疑人姜某已经被批准逮捕,这是湘潭市首例贩卖右美沙芬毒品案。

姜某是湘潭市一家药店老板,明知右美沙芬是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而其药店不具备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资质,为谋取利益,他将右美沙芬片藏于家中,在无医疗处方,明知购药人是滥用药物的情况下,通过拆

除药品外包装,委托外卖员同城配送的方式,先后多次向吸毒人员销售药片十余盒。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2024年7月1日起,右美沙芬被列入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经营此类药品必须经过许可,并审查购买人身份及购买目的等,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姜某明知购买人并非出于医疗目的而是滥用药物,仍然多次出售右美沙芬片,其行为涉嫌贩卖毒品罪。

公安机关在侦查中顺藤摸瓜,查处了多名滥用右美沙芬的吸毒人员,均已作出行政处罚。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易典典